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4,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以偿还即将到期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长方”）以其自有不动产为该笔贷款向兴业银行提供顺位抵押。同时，惠州长方、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及其配偶彭国平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及其配偶唐秋南女士分别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91441300050677714J）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运东路1号

不动产权号：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3283号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宗地面积：91,577.3平方米；建筑面积（总）：189,974.72平方米

使用期限：工业用地使用权至2063年01月24日止。

二、本次贷款的目的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临时性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公司向兴业银行的2,650万元借款将于2020年11月20日到期、2,500万元借款将于2020年12月20日到期、2,350万元借款将于2021年1月6日到期。鉴于公司正在出售惠州工业园，为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上述贷款展期事宜。

相关展期合同签订后，截止目前公司已归还兴业银行2,700万元贷款，仍有4,800万元贷款即将到期。为避免贷款逾期，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4,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偿还即将到期贷款，此次贷款期限及贷款金额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及其配偶彭国平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及其配偶唐秋南女士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次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4,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为了缓解春节期间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避免贷款逾期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